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

甲 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 方：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年5月9日,河南省体育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河南省体育局2024—2025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省体育局2024—2025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评定,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河南省体育局2024—2025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

1.2.2 标的数量: 1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两年总金额为：¥ 2596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每年合同金额为：¥ 129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年度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60%；核算完成后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对应的金额，最多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额的 35%；项目结束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底，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后续服务合同；首年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底，首年合同履行期后经考核未签订后续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后续金额不再支付；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

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

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1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726K

91440000617423097Y

住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号18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马洁

联系人：陈晓文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约定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号1801单元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371-63862701

电话：020-22263233

电子邮箱：tyjtycyc@163.com

电子邮箱：zxc@smr.com.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开户名称：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2028109200026950

开户账号：4403050104000050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

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

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

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结算和付款方式	按年度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60%；核算完成后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对应的金额，最多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额的35%；项目结束后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河南省体育局所有。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可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检验和验收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时间进度	乙方需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成果文件交付。
基础数据质量	达到采购人满意。
项目验收及考核	依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相关要求进行
技术要求及验收考核方案	详见附件：2024—2025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工作方案

附件

2024—2025 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3号）和《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豫政〔2022〕24号），根据全国体育产业工作会议关于持续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的有关要求，我省在连续9年开展体育产业统计专项调查工作的基础上，2025年继续开展2024—2025年度河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全面掌握河南省体育产业的基本情况，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基础数据库，形成常态化体育产业专项调查机制，为全省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和数据支撑。

二、调查范围

河南省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的所有县区，行政区划划分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行政区划，省直辖县并入原属省辖市。基本原则是“不重不漏”，其中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需全部覆盖，无论其分布在城市、乡镇或农村，均要调查，不得遗漏。

三、调查内容

体育产业调查按照最新修订的《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中的11个产业大类，在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的所有县区内开展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年度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

一是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同意修订河南省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方

案的函》（豫统函〔2024〕30号）要求，开展我省体育产业存量单位和新增单位的实地调查，核算我省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

二是深入了解体育产业市场现状、发展趋势及体育消费结构，对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现状和体育消费进行调查分析。

三是结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强国指标体系和我省体育资源优势，对武术产业、冰雪运动产业、体育彩票行业和赛事经济等重点行业进行专题调研分析。

四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为进一步掌握我省体育产业企业分布和发展现状，维护和更新我省体育产业名录库、重点单位黄页库、体育类“规上”和“专精特新”企业名录库。

四、调查时期

本项目按2个年度执行，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施。

五、调查组织实施

本次工作由省体育局统一组织领导，统筹各项工作。省体育局有关处室和局属单位、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体育行政部门协助。省体育局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调查工作，由第三方机构制定并实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方案，负责调查报表发放、调查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及调查数据录入，据此完成2024—2025年度体育产业专项调查目标。

（一）前期筹备（5月底前）

省体育局组织专家与乙方共同制定《2024年度河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项目工作方案》，须确保调查对象“不重不漏”，调查过程科学合理，调查结果真实有效，调查数据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工作要求，并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制

定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调查单位名录库建立、项目培训、调查方案、调查登记、填报调查表、审表 and 数据处理、数据核算、报告撰写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中期执行（5月-11月）

1.项目调查。在河南省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的所有县区内开展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年度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为报告撰写做前期准备。

2.报告撰写。乙方须在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体育强国相关指标体系数据采集与分析，在11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河南省体育产业名录库更新维护、体育产业分析报告、体育消费调查、武术产业、体育彩票行业和赛事经济等调查目标，2026年2月底前完成冰雪产业相关调查统计工作，并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根据项目验收及考核方案进行中期考核和项目结果评审。2025年度河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参照2024年度执行。

（三）项目结果归集（12月至次年2月）

调查原始数据、加工数据、分析报告和名录库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省体育局所有，社会第三方机构使用数据须经省体育局同意。调查过程及结果留存电子和纸质材料由省体育局保存。

六、调查目标

（1）开展我省体育产业存量单位和新增单位的实地调查，核算我省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

（2）分析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现状，据此完成我省体育产业分析报告；

（3）根据省体育局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武术产业、冰雪运动产业、体育彩票行业和赛事经济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调查或调研分

析；

(4)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完善和更新我省体育产业名录库、重点单位黄页库、体育类“规上”和“专精特新”企业名录库；

(5) 省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体育产业统计分析相关工作。

七、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 数据分析团队人员要求

1. 数据分析团队负责人 1 人

具有统计调查/数据分析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全面负责本项目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根据《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及相关工作细则开展统计调查，保证数据质量。

2. 数据分析团队核心人员不少于 4 人

具有统计调查/数据分析/体育科研/经济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具备良好的数据整理、分析能力，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3. 数据分析团队执行人员不少于 30 人

须具备良好沟通能力，具有亲和力，负责基础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二) 报告撰写团队人员要求

1. 报告撰写团队负责人 1 人

具有体育科研/经济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报告撰写工作，有较高的数据分析和体育产业研究技能，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撰写的相关调查报告实用性强、分析透彻。

2. 报告撰写团队核心人员不少于 2 人

具有统计调查/数据分析/体育科研/经济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告撰写。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河南省体育局所有，技术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调查数据、研究报告等有关本项目相关的过程及成果资料。

九、项目验收及考核

1.本项目采购人采取两阶段考核，第一阶段为统计执行阶段，第二阶段为报告撰写及交付阶段。第一阶段采用《体育产业统计项目中期绩效考核表》，由河南省体育局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第二阶段由河南省体育局委派相关专家参加项目评审会议并进行考核。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考核成绩权重占比分别为 40%和 60%。第一阶段考核为《体育产业统计项目中期绩效考核表》分值；第二阶段考核分为通过、不通过。

2.若第二阶段考核通过且综合考核结果得分 ≥ 85 分，则第二次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35%；若第二阶段考核通过且综合考核结果得分 < 85 分，则第二次支付当年度合同额的 30%。若第二阶段考核不通过，则第二次不支付，同时，第二年度不再续签，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本考核方案解释权归河南省体育局所有。

体育产业统计项目中期绩效考核表

序号	项目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1	团队建设	10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数量少于合同数量,扣 10 分。	
2		10	调查人员培训情况	A.召开项目培训会议的图片、课件和签名册等资料完整，不扣分； B.召开项目培训会议的图片、课件和签名册等资料比较完整，扣 2 分； C.召开项目培训会议的图片、课件和签名册等资料不完整，扣 5 分。	

3	平台建设	10	调查平台使用情况	A.调查平台正常使用，不扣分； B.调查平台部分功能正常使用，扣5分； C.调查平台不能正常使用，扣10分。	
4	数据质量	10	调查对象、调查区域的完整性	调查对象缺失，调查区域未覆盖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扣10分。	
5		10	调查指标的完整性、科学性	A.调查指标完整、科学，不扣分； B.调查指标比较完整、科学，扣5分； C.调查指标不完整、科学，扣10分。	
6		10	调查表的真实性，调查现场照片、经纬度定位等信息的完整性	A.调查表真实，调查现场照片、经纬度定位等信息完整，不扣分； B.调查表部分真实，调查现场照片、经纬度定位等信息部分完整，扣5分； C.调查表不真实，调查现场照片、经纬度定位等信息不完整，扣10分。	
7		10	抽样核查调查表盖章率	A.抽样核查调查表盖章率达到60%，不扣分； B.抽样核查调查表盖章率达到50%，未达60%，扣5分； C.抽样核查调查表盖章率未达50%，扣，扣10分。	
8		10	个体经营户调查	A.调查样本合计不低于总样本量的30%，不扣分； B.调查样本合计低于总样本量的30%，高于总样本量的20%，扣5分； C.调查样本合计低于总样本量的20%，扣10分。	
9	项目进度	10	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与项目计划进度一致性	A.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与项目计划一致，不扣分； B.项目实际开展进度较项目计划滞后10%及以上，扣5分； C.项目实际开展进度较项目计划进度	

				滞后 20%以上，扣 10 分。	
10	响应性	10	服务要求响应及时性	出现不能响应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